**漢寶德紀念館實習切結**

附件二

具切結人 (簽署人姓名，以下稱簽署人)因參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所屬機關漢寶德紀念館(以下稱機關)學生實習，實習期間同意恪遵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絶無異議。

一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
(一)每年度受理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9月1日止（實習時數需滿150個小時）。

(二)實習時間配合機關彈性上班時間。

(三)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
(四)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
二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
(一)機關指派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進行督導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實習表現、實習熱誠及實習心得，並由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。

(二)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。

(三)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機關單位主管，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。

(四)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(五)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聲譽之行為，機關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同時亦通知學校。

三、實習生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心得)未獲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。

六、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倘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訟，簽署人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切結書一式2份，機關、簽署人各執存1份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